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9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三)上午 9 時 0 分

地 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楊課員惠敏

出席委員：蔡委員金保、蔡委員聰智、黃委員慧玲、

吳委員振欽

列席人員：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

林主任良壽

請假人員：陳總幹事良駿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 5 人，在場委員人數 5 人，現在開始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 7 月 17 日 109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乙件，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議雲林縣西螺鎮第 21 屆鹿場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計 3 人)之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候選人政見稿如附資料，初審結果尚查無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情事。

三、相關法規：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4項規定略以，「...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同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辦法：

一、案內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建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辦法通過，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第二案

案由：審議雲林縣西螺鎮第 21 屆鹿場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

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3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如附資料，查證結果尚查無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情事。

三、相關法規：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960009115號函示略以：「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故競選辦事處設置後，其後若有增減、變更，受理時間不受(登記截止)限制。

辦法：

一、案內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尚查無違反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建請准予登記。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辦法通過，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 第三案

案由：審議雲林縣西螺鎮第21屆鹿場里里長補選，麥寮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編號第389號)主任監察員(計1人)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二、 旨揭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計1人，查其身分尚無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情事。

三、 相關法規：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8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函說明二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

辦法：

一、 西螺鎮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資格，尚查無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爰建請依該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予以遴派。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辦法通過，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 第四案

案由：雲林縣西螺鎮第21屆鹿場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編號第389號)監察員(計2人)之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二、 旨揭補選所需監察員名額共計2人。案內共計3位候選人登記參選(均非政黨推薦)，經通知各該候選人於法定期限內推薦(每一候選人得推薦名額1人)，僅有候選人胡安郎及梁世運於規定期限各推薦1人，合計2人，查已雙重切結無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另候選人王嘉宏於法定期限截止無推薦人員(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三、 相關法規：

(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年

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二)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7條規定，「候選人、...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

辦法：

一、 案內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尚查無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7條規定情事，建請依據推薦名冊遴派。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辦法通過，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9時20分)